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10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英洛华 | 股票代码 | 0007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钱英红 | 吴美剑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1号楼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1号楼 | |
| 传真 | 0579-88888080 | 0579-88888080 | |
| 电话 | 0579-88888668 | 0579-88888668 | |
| 电子信箱 | ylh000795@innuovo.com | ylh000795@innuovo.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钕铁硼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业生产烧结、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磁性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电机、智能家电、扬声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公司电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交流、永磁直流、无刷、步进、伺服电机等微特电机和电动推杆执行器，平行轴、蜗轮、行星齿轮减速器，电机驱动及代步车等专业控制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健康出行、安防系统、园林机械、太阳能追踪系统、工业物流等领域。同时，公司延伸下游应用，目前涉及电动轮椅、老年代步车、护理床等康复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行业情况

1、稀土永磁材料

稀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稀土已经从传统意义的"工业维生素"向新产业革命的关键材料转变，后工业时代兴起的智能制造给稀土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重大发展机遇。尤其是在双碳、能源双控等国家战略层面上，稀土作为承载新能源、绿色环保、高效发展的重要载体，必将迎来新的更大的发展，其"绿色属性"作用的发挥将更加显现。

稀土磁性材料作为稀土领域中第一大应用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不仅为稀土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效益，也有力地促进了其它产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数据显示，2021年主要稀土功能材料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其中稀土磁性材料方面，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20.71万吨，同比增长16%；粘结钕铁硼产量9380吨，同比增长27.2%。2022年1月27日工信部下达2022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指标分别为10.8万吨和9.72万吨，同比都是增长20%。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2025年我国及全球的稀土永磁材料产量将分别达到28.4万吨和31.0万吨，预计未来全球高性能钕铁硼供给增量或主要集中在中国。"碳中和"时代背景下，电动化趋势明确，高性能钕铁硼需求有望维持中长期高景气周期，下游需求高速增长；同时，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历来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电机电控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高端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部件。在我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全产业链绿色化视角的探索倒逼相关制造业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绿色化转型。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智能社会发展，给智能控制装备迎来历史性机遇。随着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不断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电机行业作为应用最广泛的电气设备，未来电机行业也将向着高效性、高可靠性、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等更高目标发展。在新能源、轨道交通、机器人、高端装备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1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计划》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49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15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800万吨。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企业之一，同时具备研发和生产烧结、粘结两种工艺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产品的能力，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基地。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材料生产、加工制造、表面处理等完整的生产线，并与众多领域的头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子公司英洛华磁业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省级数字工厂"、"省级绿色工厂"的称号，拥有一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并入选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在业内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子公司赣州东磁是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主力供应商，其先进的技术和高效的管理使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子公司联宜电机历史悠久，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与众多细分行业内的龙头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地区的40多个国家，公司客户中有全球行业龙头10多家。联宜电机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信息化示范企业、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企业，拥有国家级电机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国家智能制造项目、国家绿色制造项目、国家强基工程项目、国家863项目等项目30多项。2021年，联宜电机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司子公司英洛华康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金华市工业设计中心、金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曾荣获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金华市电子商务重点品牌、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豹奖等荣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4,477,746,580.28 | 3,946,173,377.87 | 13.47% | 3,477,694,32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75,528,328.92 | 2,340,101,776.42 | 5.79% | 2,298,661,212.39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3,760,091,573.80 | 2,601,229,245.10 | 44.55% | 2,502,829,937.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5,426,552.50 | 102,118,202.64 | 32.62% | 142,538,754.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2,877,240.35 | 67,650,133.40 | 52.07% | 122,362,526.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650,198.10 | 140,028,070.37 | -192.59% | 265,426,402.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9 | 0.090 | 32.22% | 0.1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9 | 0.090 | 32.22% | 0.1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2% | 4.46% | 1.16% | 6.1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18,829,116.76 | 912,412,526.23 | 968,569,596.82 | 1,160,280,333.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516,809.38 | 48,834,955.77 | 56,423,458.66 | -8,348,671.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557,005.36 | 43,760,049.28 | 38,172,833.03 | -13,612,647.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78,759.51 | 53,340,400.85 | -29,039,525.73 | -121,072,313.7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4,66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1,32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48% | 447,529,376 | | 质押 | 181,000,000 |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65% | 98,077,839 | | | |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12,175,648 | | | |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95% | 10,738,797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6% | 6,332,244 | | | |
|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2% | 3,660,600 | | 冻结 | 3,660,600 |
|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8% | 3,133,037 | | | |
| 许晓华 | 境内自然人 | 0.27% | 3,032,76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6% | 2,970,000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19% | 2,185,691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08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426,552.5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5,996,350.4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1,422,902.94 元；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34,437,565.4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5,426,896.9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9,864,462.47元。

由于2021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064号)，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英洛华康复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英洛华康复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英洛华康复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br>（五）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br>（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七）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r>（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br>（九）重大资产重组；<br>（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行为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就关联事项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有相关事实确证明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就关联事项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有相关事实确证明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该条描述 |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9.2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9.3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对上述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br>（二）对外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的同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br>（三）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10.2.3条或第10.2.4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10.2.5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6.1.2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6.1.3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对上述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br>（二）对外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br>（三）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6.3.6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6.3.7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br>（四）对外捐赠：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6.1.2条所规定标准的对外捐赠，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6.1.3条所规定标准的对外捐赠，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因本次章程增加、修改条款而致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15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49,165.0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产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和租赁等。2021年度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0,922.81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2022年度经营预判，2022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9,16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市场价格 | 1,560.23 | 77.13 | 1,117.86 |
|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442.48 | | 547.08 |
| |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22.00 | | 172.27 |
| |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140.00 | | 95.99 |
|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50.00 | 7.1 | 52.72 |
| |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产品 | 市场价格 | 60.00 | 1.45 | 75.81 |
| | 小计 | | | 2,274.71 | 85.68 | 2,061.73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 自来水 | 市场价格 | 112.00 | 19.34 | 108.60 |
| |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 蒸汽、电力 | 市场价格 | 104.00 | 17.5 | 82.13 |
| |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 液化石油气 | 市场价格 | 40.00 | 8.63 | |
| | 小计 | | | 256.00 | 45.47 | 190.7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市场价格 | 35,000.00 | 5,608.96 | 32,606.50 |
| |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市场价格 | 1,180.00 | 30.72 | 721.23 |
| |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市场价格 | 560.00 | | 343.93 |
| | 小计 | | | 36,740.00 | 5,639.68 | 33,671.66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处理 | 市场价格 | 355.00 | 61.69 | 323.27 |
| |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市场价格 | 38.00 | | 33.22 |
| |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 专利使用 | 市场价格 | 100.00 | | 106.44 |
| | 小计 | | | 493.00 | 61.69 | 462.93 |
| 向关联人承租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 | 市场价格 | 208.95 | 34.82 | 227.75 |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 市场价格 | 196.41 | 32.73 | 214.09 |
| |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产所 | 市场价格 | 266.46 | 44.41 | 24.20 |
| |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 租赁宿舍楼 | 市场价格 | 100.00 | | 104.15 |
| | 小计 | | | 771.82 | 111.96 | 570.19 |
| 向关联人出租 | 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 | 市场价格 | 97.00 | 13.00 | 110.35 |
| | 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及宿舍 | 市场价格 | 96.17 | 16.03 | 96.17 |
| | 小计 | | | 193.17 | 29.03 | 206.52 |
| 工程承包 |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市场价格 | 8,385.00 | | 3,625.80 |
| | 东阳市横店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市场价格 | 31.30 | | 7.64 |
| |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市场价格 | 20.00 | | |
| | 小计 | | | 8,436.30 | | 3,633.44 |
| 合计 | | | | 49,165.00 | 5,973.51 | 40,797.2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1,117.86 | 1,011.95 | 0.27% | 10.47% | |
|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547.08 | 710 | 0.13% | -22.95% | |
| |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172.27 | 171 | 0.04% | 0.74% | |
| |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95.99 | 150 | 0.02% | -36.01% | |
|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52.72 | | 0.01% | | |
| |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产品 | 75.81 | | 0.02% | | |
| | 小计 | | 2,061.73 | 2,042.95 | | 0.92%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 自来水 | 108.6 | | 0.03% | | 分别于2021年3月13日、8月21日和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069） |
| |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 蒸汽、电力 | 82.13 | | 0.02% | | |
| | 小计 | | 190.73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32,606.50 | 32,000.00 | 14.32% | 1.90% | |
| |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721.23 | 1,700.00 | 0.32% | -57.57% | |
| |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343.93 | 1,000.00 | 0.15% | -65.61% | |
| | 小计 | | 33,671.66 | 34,700.00 | | -2.96%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处理 | 323.27 | 277 | 0.08% | 16.70% | |
| |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33.22 | 33 | 0.01% | 0.67% | |
| |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 专利使用费 | 106.44 | | 0.03% | | |
| | 小计 | | 462.93 | 310 | | 49.33% | |
| 向关联人承租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 | 227.75 | 210 | 34.22% | 8.45% | |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 214.09 | 196.41 | 32.16% | 9.00% | |
|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产所 | 103.48 | 93 | 15.55% | 11.27% | |
| |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 租赁宿舍楼 | 104.15 | 64.63 | 10.81% | 61.15% | |
| |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场所 | 24.2 | | 3.64% | | |
| | 小计 | | 673.67 | 564.04 | | 19.44% | |
| 向关联人出租 | 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 | 110.35 | 90 | 29.93% | 22.61% | |
| | 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及宿舍 | 96.17 | 96.17 | 36.90% | 0.00% | |
| | 小计 | | 206.52 | 186.17 | | 10.93% | |
| 工程承包 |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3,625.80 | 15,110.00 | 52.07% | -76.00% | 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网（http://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
| | 小计 | | 3,625.80 | 15,110.00 | | -76.00% | |
| 零星关联交易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 其他 | 29.77 | | | | |
| 合计 | | | 40,922.81 | 52,913.16 | | -22.66%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很难准确预计交易金额，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与东横建筑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双方最初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意向性协议的总金额，因工程期限较长，当年度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与总的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法定代表人：何时金，注册资本：人民币162,671.21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磁性器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等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硫酸铵、氮甲基吡咯烷酮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239,088.96万元，净资产648,628.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00,765.24万元，净利润88,541.32万元（未经审计）。

2、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法定代表人：倪强，注册资本：人民币47,694.46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93,336.32万元，净资产310,548.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0,690.19万元，净利润28,266.46万元（未经审计）。

3、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照明"），法定代表人：杜国红，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主营业务：LED照明灯具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工程、高低压电气及送变电工程、户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51,431.07万元，净资产12,711.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099.11万元，净利润182.74万元（未经审计）。

4、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工程"），法定代表人：倪强，注册资本：人民币14,48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粒料及制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39,280.31万元，净资产17,24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144.28万元，净利润1,478.52万元（未经审计）。

5、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有限"），法定代表人：厉宝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摄像头模组、影像部件、精密光电元器件、电容器、其他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不含电镀）和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砂石料）的销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288,194.65万元，净资产72,949.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5,326.49万元，净利润21,236.39万元（未经审计）。

6、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副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叶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假村3幢，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906.39万元，净资产2,786.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322.26万元，净利润64.81万元（未经审计）。

7、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子"），法定代表人：何时金，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主营业务：电子元件、机械、电机、五金电器、铝电解电容器、镀铝膜、涂布、铝箔、扬声器、音箱、塑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器元件、智能电器开关、塑胶永磁体、打印机耗材（不含电镀）制造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纸箱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1,035.31万元，净资产8,309.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972.69万元，净利润941.73万元（未经审计）。

8、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机"），法定代表人：董江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电机、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不含电镀）。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57,079.44万元，净资产20,242.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510.62万元，净利润2,633.55万元（未经审计）。

9、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四合水"），法定代表人：金国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第二电子工业区电镀集聚区，主营业务：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水处理工程安装。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2,432.61万元，净资产118.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50万元，净利润1.24万元（未经审计）。

10、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永强，注册资本：人民币525万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医学路85号五楼，主营业务：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管件及水表批发、零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9,584.55万元，净资产8,462.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710.52万元，净利润2,137.49万元（未经审计）。

11、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热电"），法定代表人：金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发电、供热，供热管道维护，煤灰煤渣销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33,304.55万元，净资产4,954.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049.51万元，净利润1,258.17万元（未经审计）。

12、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成，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9,608.97万元，净资产22,199.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75.54万元，净利润33.72万元（未经审计）。

13、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品投资"），法定代表人：李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602室，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24,531.89万元，净资产633.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4.70万元，净利润298.76万元（未经审计）。

14、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电气"），法定代表人：季福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自动控制门窗、医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6,269.28万元，净资产28,73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6,196.36万元，净利润4,023.38万元（未经审计）。

15、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剧组服务"），法定代表人：黄雷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区101室，主营业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16,808.18万元，净资产75,031.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253.42万元，净利润31.97万元（未经审计）。

16、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子"），法定代表人：王彤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金龙路以北1#电机厂房，主营业务：电机、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3,422.06万元，净资产2,240.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30.47万元，净利润246.72万元（未经审计）。

17、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燃气"），法定代表人：胡江彬，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过磅服务；供暖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7,416.01万元，净资产17,267.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084.17万元，净利润2,923.62万元（未经审计）。

18、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横建筑"），法定代表人：杜一心，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25号，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璜，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31,177.43万元，净资产43,989.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8,110.90万元，净利润1,560.64万元（未经审计）。

19、东阳市横店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监理"），法定代表人：单晖，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二楼，主营业务：工程监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812.25万元，净资产500.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1.50万元，净利润243.91万元（未经审计）。

20、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山生态"），法定代表人：陈剑，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园艺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运动场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道路养护；园林设备销售；草种、草坪、苗木、花卉的培育繁殖，批发和零售；农作物种植，经济林木种植。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210.06万元，净资产1,356.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25.91万元，净利润131.55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横店东磁、得邦照明、得邦工程、东磁有限、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公司、英洛华电气、东阳燃气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公共照明、农副产品公司、诚基电子、柏品投资、影视剧组服务、东横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横店热电、横店监理、禹山生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东磁电机、东阳四合水、东磁电子系兄弟公司的孙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公允、合理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2、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原材料和产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和租赁等交易均属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性的商业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且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充分了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的交易行为属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20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00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8.00 |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9.00 |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0.00 | 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1.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6.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7.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8.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19.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说明

提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10-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发送传真后请电话确认）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登记及出席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美剑

联系电话：0579-88888668

传 真：0579-88888080

邮 编：322118

电子邮箱：ylh000795@innuovo.com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5

2、投票简称：英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2.00 |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8.00 |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
| 9.00 |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0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09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厉国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13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下转B075版）